

证券代码：873044

证券简称：奥美森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更好地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对2024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确认。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	制造业	100.00 万元	45.1967%	45.1967%

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2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龙晓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744463788F，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中山市五桂山龙塘工业大道 59 号林海花园 6 栋 02 单元 2001 房。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711.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5.1967%。

本公司最终由龙晓斌、龙晓明、雷林、关吟秋共同控制。龙晓斌、龙晓明是兄弟关系，龙晓斌、关吟秋为夫妻关系，龙晓明、雷林为夫妻关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四人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80.94% 的股份，且签署了有效期为长期的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龙晓斌	共同实际控制人
龙晓明	共同实际控制人
关吟秋	共同实际控制人
雷林	共同实际控制人
郴州市奥美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山市万土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影响的企业
广东博世电梯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影响的企业
汝城爱地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影响的企业
中山市光阳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原董事刘松钦影响的企业

注 1：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雷林直接持有中山市万土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 股权。

注 2：本公司母公司和共同实际控制人龙晓斌合计持有广东博世电梯有限公司 35.00% 的股权。

注 3：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雷林的外甥罗磊担任汝城爱地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山市万土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劳务等	市场价格	159,234.24	159,234.24
合计			159,234.24	159,234.24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山市阳光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自动化设备、配件	市场价格	17,591.14	21,377.88
合计			17,591.14	21,377.88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奥美森工业、龙晓斌、关吟秋	135,000,000.00	2019/07/09	2024/07/08	是	注 1
奥美森工业、龙晓斌、关吟秋	96,000,000.00	2019/07/01	2028/03/31	否	注 2
奥美森工业、龙晓斌、关吟秋	48,000,000.00	2023/08/15	2033/12/31	否	注 2
奥美森工业、龙晓斌、关吟秋、龙晓明	50,000,000.00	2020/04/01	2030/12/31	否	注 3
奥美森工业、龙晓斌、关吟秋、龙晓明	280,000,000.00	2022/03/22	2035/12/31	否	注 4
奥美森工业、龙晓斌、关吟秋	45,000,000.00	2024/11/22	2030/12/31	否	注 5

注 1：根据 2019 年 7 月 9 日龙晓斌及关吟秋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9 年 20110229G 字第 761588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 2019 年 8 月 22 日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9 年 20110229G 字第 761588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龙晓斌及关吟秋为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额 13,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事项下无未偿还债务，担保事项已到期解除。

注 2：根据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龙晓斌及关吟秋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中交银保字第 31917017 号《保证合同》及中交银保字第 31917018 号《保证合同》，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龙晓斌及关吟秋为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额 9,6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 2023 年 8 月 15 日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龙晓斌及关吟秋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中交银保字第 32317025 号《保证合同》及中交银保字第 32317024 号《保证合同》，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龙晓斌及关吟秋为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额 4,8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事项下尚有未偿还的银行借款本金 46,265,016.52 元。

注 3：2020 年 4 月 10 日，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龙晓斌、关吟秋、龙晓明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HTC440780000ZGDB202000128、HTC440780000ZGDB202000131、HTC440780000ZGDB202000129、HTC440780000ZGDB20200013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龙晓斌、关吟秋、龙晓明为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的资金借款合同等主合同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 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事项下无未偿还的债务，担保事项尚未解除。

注 4：2022 年 3 月 22 日，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龙晓斌、关吟秋、龙晓明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 GBZ476440120220248-1 号、GBZ476440120220248-2 号、GBZ476440120220248-3 号、GBZ476440120220248-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龙晓斌、关吟秋、龙晓明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资金借款等主合同下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 28,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事项下尚有未偿还的银行借款本金 57,930,348.70 元。

注 5：2024 年 11 月 22 日，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龙晓斌及关吟秋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4 年 20110229G 字第 76158801 号、2024 年 20110229G 字第 761588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龙晓斌及关吟秋为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等主合同提供最高额 4,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事项下尚有未到期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9,927,081.81 元。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360.71	345.31

(五)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汝城爱地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33,333.00	333,333.20	833,333.00	166,666.60
合计		833,333.00	333,333.20	833,333.00	166,666.6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广东博世电梯有限公司	1,493.33	1,493.33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并按正常的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是合理及必要的。不存在任何不正当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亦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